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88.06.04.（88）臺甄一字第175698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6月4日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查經濟部工業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組長、副組長及科長……得由技正兼任。」準此，該局歸列行政職系之組長、副組長及科長，可由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正兼任。（銓敘部88.06.04.（88）臺甄一字第1756980號函）